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优普斯皮具厂（投资人：程文辉）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0565983201
当事人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园西街38号之一2楼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园西街38号之一2楼建成一个皮带生产项目，现主要生产工艺为喷色、分条、冲孔、油边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气、危险废物、噪声产生，其中废气主要为喷色、油边工序中产生，喷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+uv光解处理后排放，油边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危废主要为废漆桶、废漆渣、含漆废水，现存放于厂内未进行处理，噪声全过程产生，直接排放。2020年11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喷色、油边工序均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

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32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：“我厂根据贵局提出的意见要求，立即进行了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一是认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；二是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责任；三是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；四是切实落实环保规范管理。目前，我厂环保整改已全面落实到位。做到了废料、废气达标排放，危废科学合理处理，噪声降低的要求。今年受新冠疫情和国内国际环境的影响，今年6月份才开始陆续开工，很少有订单，生产经营十分困难，基本处于负债经营状态，为了确保员工不失业，我厂仍十分艰难地维持生产，恳请贵局本着“教育从严、处罚从轻”的原则。在处罚给予照顾为盼，我厂定当努力做好环保工作，为当地环保工作作出先锋和表率。”我局经研究，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我局已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金额，决定对其申辩不予采纳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11.5.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（书面报告、监测报告）向我局报告；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均禾街